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整合进展情况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通知的规定，作为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对公司 2019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的整合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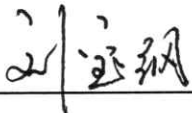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的整合情况，对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从组织架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管理层结构、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整合，确保公司对光正燃气实施有效的管控，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与光正燃气的高效融合，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我们一致认为，本年度公司对光正燃气的整合措施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取得了良好的阶段性成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整合进展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陶凤丽  _____

刘宝钢  _____

刘 刚  _____

张兴林  _____

2020年4月27日